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8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8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蓉

管建强



程 华

2022年8月5日